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都匀市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
(扩种油菜支出)资金项目(B包)

合同编号: 52270125592578872176912025001203

甲 方: 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黔南州鑫会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7月 23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黔南州鑫会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都匀市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扩种油菜支出）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ZZH-2025-QN(04)02-01

(2) 采购计划编号: [2025]144号-002

(3) 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
1	社会化服务（油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治）	<p>1. 采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化学防治，包含药剂和飞防作业；</p> <p>2. 防治主要对象：菜青虫、金针虫、地老虎、蚜虫等害虫及菌核病、霜霉病、病毒病等，荚果不膨胀或畸形，出现阴荚（花而不实）；</p> <p>3. 防治效果：控制防治对象在防治指标以下，病虫害不暴发流行；</p> <p>4. 用药要求及实施时间节点：</p> <p>（1）首次飞防作业时间及用药：2025年11月—2026年1月（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赤•吲乙•芸苔、氨基酸水溶肥、高功效通用飞防助剂）；</p> <p>（2）二次飞防作业时间及用药：2026年2月—2026年4月（菌核净、吡蚜酮、呋虫胺、速效硼、磷酸二氢钾、高功效通用飞防助剂）；</p> <p>5.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100%；</p> <p>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达90%及以上；</p> <p>7. 全面完成统防统治任务，项目资料手续齐全，不得弄虚作假。</p> <p>8. 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社会化服务验收报告，验收结果达到合格。</p>	亩	10000	42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 ¥420000.00 元					



(4) 服务时间、服地点及药剂要求：服务时间：第一次实施时间（蓄苗期），2025年11月—2026年1月；第二次实施时间(开花期)，2026年2月—2026年4月；服务地点：都匀市小围寨街道、平浪镇、墨冲镇等油菜种植坝区及示范点。

2025年都匀市油菜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用药要求表

飞防时间	农药名称	剂型	含量	防治对象	说明	备注
2025年11月—2026年1月	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乳剂	2.50%--10%	菜青虫、金针虫、地老虎等		
	氟啶胺	悬浮剂	500克/升---550克/升	根肿病		
	赤·吲乙·芸苔	可湿性粉剂	0.001%--0.4%	返青、促生根、增加抗逆性	每亩用量	
	氨基酸水溶肥	水剂	≥100g/L	增加营养、促壮	严格用量	
	高功效通用飞防助剂	水剂		增强药剂沉降、渗透、粘着	按照说明书进	
	菌核净	可湿性粉剂	40%—70%	菌核病	行施用。	
2026年2月—2026年4月	吡蚜酮、呋虫胺	水分散粒剂	30%—70%	蚜虫		
	速效硼	水剂		促花、壮果、防治花而不实		
	磷酸二氢钾	颗粒	≥99%	增产、壮籽粒		
	高功效通用飞防助剂	水剂		增强药剂沉降、渗透、粘着		

服务时严格按照上表要求使用农药，所有农药必须符合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要求，并在质量保证期内，同时提供所有药品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单。

(5)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其他：_____

(6)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7)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口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口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口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口否



(8)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9)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口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20000.00 元,

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合同金额含税，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约定付款： 乙方应按双方拟定的服务时间、用药要求完成服务，服务过程中用定位水印相机拍
摄用药情况、作业过程等视频，收集好用药包装、药瓶等，做好农药使用台账，验收时将农药使
用包装、台账一并提供给甲方； 乙方按甲方指定区域组织及实施项目内容，明确项目飞防作业的
生产安全、现实条件、气候条件(根据地形条件按片作业，出现雷雨大风等不利于飞防的天气均不
安排作业)； 乙方解决飞防作业相关配合人员安排、作业纠纷等其余全部事项；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负责做好项目实施必须的资料收集及服务人员、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等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甲
方，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程序进行报账，待财政拨款后拨付到乙方
指定账户。若乙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报账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补正资料； 在服务过程
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给自己、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与财产损害)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月23日，完成日期：2026年4月30日。



-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4 月前完成。
- (4)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口是 否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好飞防作业的安全使用技术指导，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安全事故。若发生相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相关责任。

4. 合同验收

- (1) 验收组织方式：口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都匀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涉及镇（乡、街道）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口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口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口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口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口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口否
- (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完毕后乙方自行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服务完毕后对使用的药剂、服务面积、满意度等进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使用的药剂、服务面积、满意度等进行验收
-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服务要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都匀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黔南州鑫会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建富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建富
住 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沙包堡街道斗篷山路279号东来尚城小区1栋1单元20层4号
联系人	黄建富
联系电话	18886411708
通信地址	都匀市文峰路12号(州医院正对门)
邮政编码	558000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70174110732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1MABRA25E80
	开户名称 黔南州鑫会达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都匀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24050409192000726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供货配送完成提交收条及检测



报告后 30 天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规格按40kg/包进行包装（不足40kg的按最大重量包装），包装标识必须符合GB18382-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等对应标准。所有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乙方视情况而定，但货物交割给甲方前发生灭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对此保留追究乙方在此情形下违约责任的权利。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英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一个作物生产周期的质量保证期内（2026年6月30日前），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7天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供货验收合格且报账资料审核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程序按时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清货款。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一个作物生产周期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采购参数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拒绝修理、重作、更换，经甲方书面催告7日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额1%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3 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向都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其他条款

22.1 甲乙双方对每批货物共同扦样后分别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样品封存期为一个作物生产周期；扦样后乙方按照扦样样品数量给甲方补齐；验收（含检验报告）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